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黄婷女士、李承霖先生、罗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浩钧先生、徐光华先生、王金本先生、徐一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六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良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晓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良彬	王晓申、沈海博、黄婷、李承霖
审计委员会	王金本	黄浩钧、徐光华
提名委员会	徐光华	王金本、罗荣
薪酬委员会	徐一新	黄浩钧、罗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晓申	李承霖、黄浩钧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健先生、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华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晓申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熊训满先生、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王彬先生、罗光华先生、向伟东先生、何佳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黄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任宇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宇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黄华安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华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罗泽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泽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罗泽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邓招男女士、于建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欧阳明女士、李承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国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招男女士持有公司 3,378,5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欧阳明女士持有公司 165,3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申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 年 8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 141,460,966 股 A 股股份和 51,8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是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训满先生：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入职奉新赣锋，历任奉新赣锋技术员、有机锂工厂车间主任、奉新

赣锋总经理、东莞赣锋总经理、循环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宜春赣锋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训满先生持有公司 52,5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学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建华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设备专业，199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江西盐矿一间分厂的工程师，2008 年 2 月加入赣锋锂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基础锂厂副厂长，201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及工程建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先生持有公司 602,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利华先生：1981 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 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基础锂厂厂长、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持有公司 215,05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婷女士：1987 年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资中心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财会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

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婷女士持有公司 18,9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宇尘先生：1990 年出生，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职务，负责对企业进行外部审计工作；后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主管、港股公司联席秘书、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长职务，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光华先生：1982 年出生，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设计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工程中心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彬先生：1986 年出生，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入职赣锋锂业，历任公司工厂工程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万吨锂盐工厂厂长、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持有公司 1,1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伟东先生：1970 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地质学学士、矿床学硕士，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矿产普查与勘探学科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及紫金矿业集团，拥有 14 年澳大利亚、非洲、欧洲等地世界级矿山企业及上市公司高管经历。在境内外矿山企业运营管理、大型矿山项目建设及矿业投资并购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擅长推动复杂矿业项目的高效执行与价值创造，致力于推动全球矿业资源的高效开发与可持续发展。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伟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佳言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

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达能中国销售经理，韩国卢华综合商社（NOAH）贸易部部长、市场总监，上电控股集团运营总监，上海畅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加入赣锋锂业，曾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赣锋锂业副总裁，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赣锋新加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运营和营销方面有 15 年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黄华安先生：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任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审计部主管、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泽人先生：1997 年 7 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硕士。2021 年 7 月入职赣锋锂业证券部，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泽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任宇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邮 箱：renyuchen@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

罗泽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邮 箱：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338000